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郭珈妏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07

電子信箱：hannahkuo2115@mail.klc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壹字第1130249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115640_11332P003700_1130249641_113D2068493-01.pdf、2115640_11332P003700_1130249641_113D2068494-01.pdf、2115640_11332P003700_1130249641_113D2068495-01.pdf)

主旨：修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3年8月27日第203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電 2024/10/07 文
交 11:30:13 章

人事室 113/10/07



1130108556